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蔡季臻

被告 伊健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靖亞

被告 夏于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1）被告伊健有限公司應恢復與原告之僱傭關係；（2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為62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1,715,400元【計算式：28,590元×12月×5年＝1,715,400元】，加計第2項聲明之金額116,036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），總計為1,83

01 1,43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，因第1項之聲明，
02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03 是原告第1項聲明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暫免徵收
04 裁判費3分之2即14,416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
05 為8,612元（計算式：23,028元－14,416元＝8,612元）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4 書 記 官 林 容 淑